

##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

考核組別：第一組      第二組

類別	項目	配分	備註
一、管理作業 (10分)	1.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	2	如說明三
	2.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	5	如說明四
	3. 機關提供年度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	3	如說明五
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1.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	20	20*(同步則數/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)
	2.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	20	20*(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/刊登則數)
	3. 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	10	10*(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/刊登筆數)
	4.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	15	如說明八
	5. 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	10	10*(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則數/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)
	6. 全年退件情形	5	5*(1-退件則數/刊登則數)
	7.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	10	10*(1-來函更正數/刊登則數)
總計		100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二、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。
- 三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1之計算基準，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(banner)或文字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2分，自機關網站第2頁連結者1分、第3頁以下連結者0分。
- 四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2之計算基準，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原則，最高為5分。
- 五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3之計算基準，機關填具「刊登行政院公

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占2分，時效性占1分。

六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1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；項目3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4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5計算基準僅限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餘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則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。

七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2之評核內容如下：

(一) 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

1. 未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」之規範，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（含正式發布令 pdf 檔、令稿文字檔、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、正式公告 pdf 檔、公告稿文字檔、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、提要表文字檔）。
2. 因系統問題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，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。
3. 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，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。
4. 透過 ego@gazette.nat.gov.tw 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。

(二) 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

1. 正式發布令(公告)、令稿(公告稿)、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。
2. 正式發布令(公告)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。
3.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(發布令條次、生效日期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、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)。

八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4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，應符合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規定，不符規定者每則加扣1分(於本項目配分額度內)。
- (二) 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之則數，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80%以上者，本項得分為11分至15分；達60%以上未滿80%者，得分為6分至10分；達40%

以上未滿60%者，得分為1分至5分。

(三) 各部會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未達60日，但符合情況特殊情形者，可於年度考核時提送具體相關資料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該預告得計入至少60日則數。

九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5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：依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回應民眾意見。

十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3類刊登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，並以80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45/80=X/100$ ， $80X=4500$ ， $X=56.25$ )

原始得分/56.25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40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$40/56.25*100=71.11$ 分。

十一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，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，並以85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80/85=X/100$ ， $85X=8000$ ， $X=94.11$ )

原始得分/94.11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75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$75/94.11*100=79.69$ 分。

十二、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，並以90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75/90=X/100$ ， $90X=7500$ ， $X=83.33$ )

原始得分/83.33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70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$70/83.33*100=84$ 分。

十三、全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無民眾留言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，並以95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90/95=X/100$ ， $95X=9000$ ， $X=94.73$ )

原始得分/94.73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85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$85/94.73*100=89.72$ 分。